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1) 持續關連交易：新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關連交易：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則被視已撤回。

\* 僅供識別

2019年9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嘉林資本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App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App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GN GU」	指	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除本集團外的附屬公司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約 64.82%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華盛於中國境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Fission公司」	指	Fission Uranium Corp.，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資源公司，其普通股以代號「FCU」於多倫多交易所、以代號「FCUUF」於美國OTCQX交易市場及以代號「2FU」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湖山天然鈾」	指	於納米比亞的湖山鈾礦提取的天然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非因其他原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CGN GU與斯科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斯科向CGN GU銷售湖山天然鈾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與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B.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

## 釋 義

---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哈新鈾礦項目」	指	有關通過收購其控股公司的相應股權，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中門庫杜克及扎爾巴克的新鈾礦不多於49%權益的項目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A. 新銷售框架協議」一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指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統稱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本集團被授權可不時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指	被授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可進行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用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被授權可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應付之最高年度結算服務費用總額

---

## 釋 義

---

「數量調整權」	指	CGN GU 根據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增加或減少購買湖山天然鈾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C.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指	CGN GU 與斯科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買賣湖山天然鈾之協議，其內容受限於總協議之條款
「謝公司」	指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家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擁有其 49% 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斯科」	指	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一家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附屬公司
「TradeTech」	指	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CO 80111) Englewood Suite 888 E. Belleview 大道 7887 號 Denver Tech Centre 的 TradeTech
「天然鈾銷售協議」	指	CGN GU 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天然鈾銷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C.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釐定代價及購買數量的基準」一段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

「%」 指 百分比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德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主席)

孫旭先生

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新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關連交易：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公佈已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年期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GN GU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i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2017年9月5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上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

此外，本公司擬從斯科採購湖山天然鈾，以使本集團能履行其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承諾，而已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函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鈾業。

#### 標的事項

受限於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從本集團購買天然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單獨的協議，列明每次購買的詳情及條款。

此外，本集團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需求向其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定價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的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並經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但設有保底價及封頂價。

保底價等於以下兩項之總和：(i)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的包銷協議簽署日UxC及TradeTech刊發的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的50%加3.8%的價格加成；及(ii)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UxC及TradeTech刊發的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的50%。

下列公式說明保底價之計算方法：

$$\text{保底價} = \text{SP} \times 50\% + \text{BP} \times 1.038^n \times 50\%$$

索引：

SP	指	按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公佈的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計算的天然鈾現貨價格
BP	指	按UxC及TradeTech在簽訂包銷合約當日公佈的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計算的天然鈾基本價格
n	指	交付的年份減簽訂包銷合約的年份

在釐定保底價時，上述公式已平衡考慮了在(i)簽訂包銷合約時(包括考慮到下文闡述之通脹效應而計入3.8%之價格加成)及(ii)交付時的天然鈾價格。3.8%

的價格加成乃參照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相同的價格加成額及通脹率而釐定，以令長期價格指標因素計入由包銷合約年度至交付年度之間通脹的影響。

封頂價將由訂約方根據誠信及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並計及考慮(i)業內第三方供應商向其主要客戶作出的當時銷售市價；(ii)核電站業主的承受能力；(iii)業內不同的定價機制；及(iv)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旨在達成公平分擔溢利及風險。

除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書面共同協定外，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協定的日期透過電匯結算。該信貸期的釐定是基於考慮到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稱重所需時間、我們的信貸風險以及中廣核鈾業的聲譽及財務穩定性，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及(ii)本集團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條款。

### 非獨家性

新銷售框架協議並不禁止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天然鈾。

###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公佈的價格指標屬獨立可靠的天然鈾市價參考，並相信參考UxC及TradeTech所發佈的價格指標屬天然鈾購買者常見的做法。

UxC為核行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彼等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且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而成立的聯屬公司。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化及製造、核能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及就多項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

## 董事會函件

---

TradeTech 連同其前身公司 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 及 CONCORD Trading Company 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接近 50 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的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 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以及每日、每週及每月公佈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UxC 及 TradeTech 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鈾業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第三方。

###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52,000,000 港元	2,520,000,000 港元	2,620,000,000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70,720,000 港元	359,916,000 港元	231,185,000 港元

###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60,000,000 港元	2,035,000,000 港元	2,283,0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i) 中國核電廠之需求

全球核能的開發於福島核事故後放緩，且中國新機組的批准亦放緩，但中國仍為全球核能開發的關鍵推動力。由於核能仍為不可替代清潔能源，中國核電廠對鈾的需求預期將繼續穩步增加，中廣核集團將能夠購買下文(ii)所述之額外天然鈾供應。

(ii) 本集團的天然鈾開發及供應能力

由於本集團供應的天然鈾僅能滿足中廣核集團對鈾需求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執行收購高質量鈾礦(例如哈新鈾礦項目)的發展策略後，能向中廣核集團銷售更多天然鈾，使銷售量增加。

尤其是，根據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哈新鈾礦項目下兩座礦山的總體設計年產量為2,500噸鈾，而本集團擬收購上述兩座礦山不多於49%之權益，包括對其鈾產品擁有相應49%的包銷權。倘有關收購落實，本集團於完成後自有鈾礦的年產量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產量的約三倍。

(iii) TradeTech 及 UxC 對長期價格預測

根據UxC發佈的2019年第一季度《鈾市場展望》及TradeTech發佈的2019年第一期《鈾市場研究》，預計UxC及TradeTech發佈的長期價格指標將在未來三年呈現上升趨勢，有關詳情如下：

	2020年 每磅	2021年 每磅	2022年 每磅
TradeTech	44.00 美元	48.00 美元	53.00 美元
UxC	36.26 美元	38.36 美元	39.47 美元
平均	<b>40.13 美元</b>	<b>43.18 美元</b>	<b>46.24 美元</b>

上述預測之2020年長期價格指標每磅40.13美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平均售價上升超過30%。

此外，天然鈾售價也可能受年內波動影響，進而影響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鈾之最高及最低長期價格指標之間的差異多於30%。

####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應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的副總裁審核並簡簽後，推薦予首席執行官審批；
- (2)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員工將於提交每次交付價以供首席執行官批准前，取得UxC及TradeTech之相關價格指標，並確保售價符合UxC及TradeTech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公佈之長期價格指標之算術平均價（即按照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及高於或等於保底價；
- (3)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為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中國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

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同時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鈾買賣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資源的投資及買賣，旨在成為核電廠天然鈾資源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從第三方供應商及本集團擁有權益的鈾礦採購天然鈾資源，並出售該等產品予核電廠擁有人、核燃料製造商及貿易實體。

#### 自有天然鈾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兩項鈾礦採冶項目擁有權益，即謝公司及 Fission 公司。

本集團擁有謝公司 49% 權益，而謝公司則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的 Irkol 及 Semizbay 兩個天然鈾礦的全部權益。本集團有權按較現貨價折讓 2% 之價格購買謝公司天然鈾總產量之 49%。

本集團亦於 Fission 公司擁有 19.89% 股權。Fission 公司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徹溫省的世界知名高品位鈾礦出產地阿斯帕斯卡盆地西南部的礦產項目的全部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礦產項目尚處於勘探階段，並無任何產品產出。

本集團亦正探討收購其他天然鈾礦的可能性及商業可行性，例如根據哈新鈾礦項目收購兩個位於哈薩克斯坦中門庫杜克及扎爾巴克的鈾礦的權益。有關本集團自有天然鈾資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18 年年報。

#### 銷售天然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廣核鈾業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產生的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 99.41%。為拓展本集

團的海外天然鈾營銷渠道，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7日完成收購CGN GU的全部股權。CGN GU主要於國際市場從事天然鈾買賣，包括分銷由斯科生產的天然鈾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通函及公告。按備考基準，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中廣核集團貢獻的收益將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3.82%。

完成對CGN GU的收購後，本集團擬擴大其海外銷售渠道以擴大其客戶群，同時亦會增加向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銷售，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關係

#### 中廣核鈾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的理由

董事相信，中廣核鈾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謝公司產品的包銷權，為中廣核集團的核電廠提供穩定的鈾資源；
- (ii)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建立了長期可靠的貿易關係，能充分了解其需要；及
- (iii) 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使本集團在外匯交易方面不受限制以及易獲得融資及專業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採購高質量的天然鈾。

#### 依賴中廣核集團之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廣核鈾業集團出售天然鈾的銷售額約為359.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99.4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有關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的資料－銷售天然鈾」一段。

倘中廣核鈾業集團由於核電廠項目遭到延遲或取消或任何其他原因，減少從本集團購買的天然鈾數量或中廣核鈾業集團未能或無法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減少對中廣核集團的依賴，本集團收購了CGN GU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天然鈾貿易，其現有客戶為獨立於中廣核集團之第三方。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的資料－銷售天然鈾」一段所披露，假設收購CGN GU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中廣核集團貢獻的收益在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中所佔比例將減少至33.82%。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海外銷售渠道，同時發展與中廣核集團的業務，以減輕依賴中廣核集團之風險。

##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廣核財務；及
- (3) 中廣核華盛。

#### 標的事項

- (i) 存置存款

本集團將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款。本集團不時存入中廣核財務賬戶的現金將構成本集團於中廣核財務存入的款項。

本集團亦授權其於中國境外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本集團參與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轉讓予現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存入的款項、存款時間、適用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及付款時間等)將由(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情況而定)於每次存款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廣核財務應付本集團之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中廣核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率將等於或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類似存款不時公佈之利率。

### (ii)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不時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其他類似服務。

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服務的費用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服務所公佈的標準費用收取。若無有關標準費用，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且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提供類似服務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中廣核華盛就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結算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結算及類似服務費用。

###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不時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信貸額度、票據承擔及票據貼現服務。該等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期限、支付利息方式及付款時間)須經(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的貸款向本集團所報的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向中國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

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惟有關貸款及其他融資須符合本集團及中廣核華盛利益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而釐定，且本集團毋須抵押其資產。

###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集團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並且除上述條件(ii)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終止

儘管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前至少一個月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歸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應付費用及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最高每日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歷史存款上限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20,000,000 美元	480,000,000 美元	480,000,000 美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入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最高每日存款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150,000,000 美元	145,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i)本集團之歷史及估計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及經考慮(i)完成收購CGN GU後的交易量及現金流量預計會增加，以及向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銷售量可能增加(如本通函「新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及(ii)預期本集團為進行可能收購的天然鈾礦(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而獲得的財務資源。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估計屆時已完成上述天然鈾礦的潛在收購及代價支付(倘有關事項落實)。

### 歷史結算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合計歷史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結算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的上限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的上限金額如下：

建議結算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 存置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資金經理負責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及付款條款的報價(就中國存款而言，包括中國四大商業銀行的報價)，及將上述報價與從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出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ii)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結餘，以確保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不會被超逾；

- (iii) 倘本集團資金經理注意到 (a)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同期同類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分別遜於中國及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 (b) 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總存款結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需結算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財務服務，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本集團與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餘額（如有）。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核華盛並非銀行，且存在拖欠價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但經考慮 (i) 自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起，彼等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

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廣核集團公司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以評估其財務信用，故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的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

### C.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CGN GU；及
2. 斯科。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CGN GU將購買及斯科將出售1.55百萬磅湖山天然鈾(需受數量調整權的行使調整)，並按訂明的交付計劃，在2019年起的七年內分批交付。

根據數量調整權，CGN GU可全權決定並透過書面方式，就任何交付年度要求斯科增加或減少最多10%的湖山天然鈾交付量。

下表顯示交付計劃及數量調整權的影響：

交付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湖山天然鈾最高交付量(磅) <sup>1</sup>	55,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1,705,000
湖山天然鈾交付量(磅) <sup>2</sup>	5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50,000
湖山天然鈾最低交付量(磅) <sup>3</sup>	4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1,395,000

附註：

1. 假設在數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買量增加10%。
2. 假設未行使數量調整權。
3. 假設在數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購買量減少10%。

### 代價

假設未行使數量調整權，湖山天然鈾總採購價為79,316,250美元。假設數量調整權於各交付年度獲悉數行使(即購買量增加或減少10%)，湖山天然鈾的最高及最低總採購價則分別為87,247,875美元及71,384,625美元。

### 交付及付款條款

在符合交付計劃及數量調整權的前提下，CGN GU有權決定(其中包括)每個交付年度內之交付次數及每次交付之數量。就每次交付而言，斯科將於交付

日期後14個曆日內發出發票，CGN GU將於CGN GU與其客戶訂立的天然鈾銷售協議所指定的到期付款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方式向斯科付款。

### 先決條件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1日或之前達成，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釐定代價及購買數量的基準

CGN GU與斯科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總協議，根據該協議，斯科委聘CGN GU為其在中國以外全球所有國家和地域銷售和分銷湖山天然鈾的獨家授權分銷商，而購買價應為CGN GU向其客戶收取的轉售價折讓2.5%之價格。上述2.5%的折扣率乃斯科與CGN GU經公平協商，且參考CGN GU之功能及所承擔風險以及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提供全球轉讓定價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報告後而釐定，該報告指出有關固定折扣的百分比在這種性質之交易折扣的公平範圍內。根據總協議，斯科將於交付日期後14個曆日內開出發票，CGN GU將於CGN GU與其客戶訂立的天然鈾銷售協議所指定的到期付款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方式向斯科付款。有關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

此外，CGN GU已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天然鈾銷售協議，據此，CGN GU同意出售及該客戶同意購買指定數量的湖山天然鈾。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每單位購買價乃根據總協議中所載的條款，按CGN GU從其客戶收到之售價，扣除2.5%的折扣率而釐定。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湖山天然鈾購買量（包括增加或減少最多10%湖山天然鈾購買量的權利）乃與CGN GU根據上述天然鈾銷售協議向有關客戶出售的數量一致。

### 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斯科為湖山鈾礦的擁有人及營運人，因此為湖山天然鈾的唯一賣方。從斯科採購湖山天然鈾能夠讓本集團履行其對客戶的銷售承諾，亦能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並將提高本集團在鈾行業的聲譽及專業知識，以使本集團能發展國際鈾分銷市場。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D. 一般資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鈾資源投資及貿易。

####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鈾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約64.82%已發行股份）之唯一股東。中廣核鈾業亦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67.54%已發行股份（包括中廣核鈾業所持有的64.82%已發行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鈾業為獲授權天然鈾進口之少數中國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負責中廣核集團公司之核燃料供應；(ii)取得天然鈾商用資源及儲備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天然鈾及相關產品。

###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貸款。

### 斯科

斯科為一間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廣核鈾業的附屬公司。斯科擁有一個位於納米比亞共和國湖山的鈾礦採冶項目及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湖山天然鈾。

### 上市規則涵義

####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中廣核鈾業持有64.82%已發行股份，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持有67.54%已發行股份（包括中廣核鈾業所持有的64.82%已發行股份）。因此，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由本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

此外，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因此，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上限金額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建議年度結算服務費上限金額低於3,000,000港元，以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毋須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之規定。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斯科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斯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放棄投票

余志平先生、安軍靖先生、殷雄先生及陳德邵先生已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乃因安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及殷先生於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而於有關決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7.54%的已發行股本)於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擁有權益，故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托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委任代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則被視為已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由於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謹啟

2019年9月9日

**中广核**  **CGN**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新銷售框架協議；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3) 關連交易：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建議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7至30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資料；及(ii)通函第33至5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且公平合理；(ii)其項下擬進行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之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 高培基 李國棟  
謹啟

2019年9月9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9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i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2017年9月5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

此外，CGN GU與斯科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有關買賣湖山天然鈾的總協議。為釐定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購買價及數量，CGN GU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斯科訂立了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銷售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置存款(「**存款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購買交易**」，連同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稱為「**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經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提供給吾等的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

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管理層的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即概無有關該等交易之未獲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的暗示諒解。吾等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廣核集團、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集團、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斯科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所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觀點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項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得被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公開可得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相關資料乃準確摘自相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就該項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資源的投資及買賣。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7年至 2018年 之變動 %
營業額	362,031	372,790	(2.89)
物業投資	2,115	2,070	2.17
天然鈾貿易	359,916	370,720	(2.91)
毛利	63,753	119,016	(46.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1,408	52,078	94.72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相比減少。經參考2018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天然鈾的長期價格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略有下跌。受到銷售價格輕微下跌及天然鈾購買價上升的影響，貴集團的毛利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約46.43%。

儘管貴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但2018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94.72%。經參考2018年年報及管理層的意見，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顯著正數業績，而2017財政年度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則為負數。

經參考2018年年報，作為低碳發電的重要來源，核電在全球性深度脫碳行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縱觀全球各主要核電國家，中國對核電發展的日益重視有目共睹；預計日本對於能源的需求將促使核電復甦進程加速；與此同時，法國、韓國等重要核電國家的減核、去核進程不再激進，而是趨於平穩理性；印度、沙特阿拉伯及波蘭等核電新興國家對於核電發展則採取了更為積極的態度。儘管核電在全球的發展不均衡，但不可否認核電在滿足全球能源需求同時，其作為低碳基礎能源的重要地位尚不可替代，相信核電及核燃料產業的未來發展將保持穩定。

##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 有關中廣核鈾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鈾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進口天然鈾之少數中國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 管理中廣核集團公司之核燃料供應；(ii) 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 (iii)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天然鈾及相關產品。

###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為此舉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中國企業之一。加上 貴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 貴集團發展其於鈾買賣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 貴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經參考2018年年報，天然鈾貿易繼續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8財政年度，天然鈾貿易業務分部(即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99%。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頻繁及定期基準訂立。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i) 就眾多協議／交易與中廣核鈾業集團進行磋商並不切實可行；及(ii) 倘每項相關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不切實可行。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 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ii)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及(iii)(a) 就眾多協議／交易與中廣核鈾業集團進行磋商並不切實可行；及(b) 倘每項相關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定期披露及事

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會產生高昂成本，且不切實可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中廣核鈾業。

標的事項： 受限於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從 貴集團購買天然鈾，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單獨協議，列明每次購買的詳情及條款。

此外， 貴集團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需求向其供應天然鈾。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定價及付款條款

##### 定價基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天然鈾每磅價格（「售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 UxC 及 TradeTech 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的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並經 貴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後釐定（「銷售定價政策」），但設有保底價及封頂價。保底價等於以下兩項之總和：(i) 貴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的包銷協議簽署日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長期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的 50% 加 3.8% 的價格加成；及 (ii) 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現貨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價的 50%（「保底價」）。封頂價將由訂約方根據誠信及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並計及考慮 (i) 業內第三方供應商向其主要客戶作出的當時銷售市價；(ii) 核電站業主的承受能力；(iii) 業內不同的定價機制；及 (iv) 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旨在達成公平分擔溢利及風險（「封頂價」）。有關 UxC 及 TradeTech 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 UxC 及 TradeTech 的資料」分節。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新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實施有助於確保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遵守銷售定價政策。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i)若干有關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票及定價記錄（包括相應的銷售價、保底價及封頂價）；及(ii)貴集團一套有關過往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批准文件，當中記錄了定價基準以及各部門及員工根據銷售內部監控措施規定授出的批准。吾等並無發現到任何可疑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文件的定價及交易未符合銷售定價政策及銷售內部監控措施。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進一步詢問管理層及據彼等告知，使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指數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之定價機制與市場慣例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中核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核國際集團」）於2013年5月15日公佈的通函（「中核國際通函」）中，中核國際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鈾產品之合約價格須參考UxC及TradeTech公佈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中核國際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不時合理價格預期而釐定。中核國際集團將根據交付期參考相應現貨價格或視乎交付期而參考長期價格。

鑒於上述情況，連同管理層作出之陳述，使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通常使用之市場慣例，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天然鈾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與市場慣例一致。

#### 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除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書面共同協定外，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或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協定的日期透過電匯結算。該信貸期的釐定是基於考慮到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稱重所需時間、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及中廣核鈾業的聲譽及財務穩定性，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貴集團提供的30個曆

---

## 嘉林資本函件

---

日信貸期；及(ii)貴集團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貴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條款。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新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370,720,000	359,916,000	231,185,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752,000,000	2,520,000,000	2,620,000,00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銷售上限	1,960,000,000	2,035,000,000	2,283,000,0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中國核電廠之需求；
- (ii) 貴集團的天然鈾開發及供應能力；及

(iii) TradeTech 及 UxC 對長期價格的預測及每磅平均價格。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即約 14.28%）。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當 貴公司釐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時，其已考慮 (i)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最高的天然鈾預期價格；及 (ii) 2018 年哈新鈾礦項目預期將完成（有關完成將大大增強 貴集團的供應能力，而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然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四個月天然鈾實際歷史價格遠低於最高預期價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新鈾礦項目尚未完成。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屬低水平。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計算（「銷售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銷售上限計算乃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最高天然鈾預期價格及預期銷售量。據管理層所告知，(a) 天然鈾的最高預期價格乃基於 UxC 及 TradeTech 預測的長期價格指標而估算得出；及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銷售量由以下項目所組成：(i) 謝公司的天然鈾供應；(ii) 預計於 2020 年或 2021 年完成的哈新鈾礦項目將增加的供應量；及 (iii) 預期增加的天然鈾銷售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擁有謝公司 49% 權益，而謝公司則擁有位於哈薩克斯坦的 Irkol 及 Semizbay 兩個天然鈾礦的全部權益。 貴集團有權購買謝公司天然鈾總產量之 49%。經參考 2018 年年報及獲管理層確認，於 2018 財政年度， 貴集團從謝公司獲得的天然鈾包銷量為 588 噸，接近謝公司根據銷售上限計算所提供的假定天然鈾數量。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及 2018 年報，哈新鈾礦項目項下的目標公司有兩個鈾礦，即中門庫杜克鈾礦及扎爾巴克鈾礦（均位於哈薩克斯坦）。根據 貴公司的現場調查，中門庫杜克鈾礦營運穩定，設計產能為每年 2,000 噸鈾。扎爾巴克鈾礦已進入測試採礦階段，設計產能為每年 500 噸鈾。 貴公司預計哈新鈾礦項目將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完成。由於 貴集團將收購哈新鈾礦項目項下目標公司的49%股權，並獲得其49%天然鈾產量的包銷權，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預計哈新鈾礦項目所供應的天然鈾數量為1,250噸。

根據銷售上限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考慮了可能會增加供應的150噸天然鈾。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增長率與過往年度相比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銷售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且銷售上限並不代表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緊密應對銷售上限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應嚴格受限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ii)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上限）每年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應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銷售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逾銷售上限。倘預期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逾銷售上限，或管理層確認擬對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 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要求，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銷售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銷售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權將得到保障。

### 有關銷售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中廣核財務為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間提供貸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在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間提供集團的貸款。

###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 貴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 貴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 貴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進行交易， 貴集團將須結算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財務服務，彼等將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 貴集團與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餘額（如有）。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指明，國有企業應對境外資金建立集中管理調配制度，及應對境外資金中央賬戶進行定期審核及監督。而中廣核華盛作為集團內部財務服務提供商可透過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充當中廣核集團旗下境外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所擁有之境外資金之集中管理中心。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背景，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中廣核財務；  
及中廣核華盛。

標的事項：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有關存置存款的安排：

貴集團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及存置存款。貴集團不時存入中廣核財務賬戶的現金將構成貴集團於中廣核財務存入的款項。

貴集團亦授權其於中國境外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貴集團參與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轉移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貴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年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中廣核財務應付貴集團之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的存款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及年期相同的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此外，中廣核華盛應付貴集團之利率將等於或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相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類似存款(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利率。

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存置存款(「**存款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置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貴集團遵守釐定上述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利率的基礎。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查詢並取得(i)若干貴集團的存款單及記錄，當中顯示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存款利率；及(ii)貴集團一套有關過往

## 嘉林資本函件

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批准文件，當中記錄了有關利率的比較資料以及存款內部監控措施所規定的批准程序。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上述交易文件項下的定價未符合釐定上述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利率的基礎。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最高存款金額；(ii)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概約百萬美元
<b>歷史最高存款金額</b> (最高每日存款)	150	145	15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b>歷史年度上限金額</b> (最高每日存款)	220	480	480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b>存款上限</b> (最高每日存款)	500	500	3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之歷史及估計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情況；

- (ii)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及
- (iii) 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及經考慮(a)完成收購CGN GU後的交易量及現金流量預計會增加，以及向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銷售量可能增加(如董事會函件「新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及(b)預期 貴集團為進行可能收購的天然鈾礦(作為 貴集團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2018年年報)而獲得的財務資源(「財務資源」)。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計算(「存款上限計算」)。吾等注意到，存款上限計算與上述基準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最高存款金額之間的重大差異乃代表(i)天然鈾的交易量預期將增加；及(ii)財務資源的預期金額。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原先預期於2018年財政年度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財務資源。獲得財務資源後， 貴公司將於實際使用有關財務資源前先將其存置。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均設定在更高水平。然而，上述潛在的天然鈾礦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尚未獲得財務資源。上述潛在的天然鈾礦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財務資源，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已設定在更高水平。此後，由於 貴集團毋須大額預算以滿足財務資源，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已被減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存款上限乃與未來事項有關及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且存款上限並不代表 貴集團現金水平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實際現金水平將如何緊密應對存款上限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涵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應嚴格受限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存款上限；(ii)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應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的年度審閱之詳情應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i)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及(iii)超逾存款上限。倘預期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將超逾存款上限，或管理層確認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貴公司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指定規定，吾等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監管存款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 有關存款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和理由，吾等認為(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 C.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 有關斯科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斯科為一間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廣核鈾業的附屬公司。斯科擁有一個位於納米比亞共和國湖山的鈾礦採冶項目及主要從事的湖山天然鈾勘探及開採。

### 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斯科為湖山鈾礦的擁有人及營運人，因此為湖山天然鈾的唯一賣方。從斯科採購湖山天然鈾能夠讓 貴集團履行其對客戶（「客戶」）的銷售承諾，亦能產生穩定的收入，並將提高 貴集團在鈾行業的聲譽及專業知識，以使 貴集團能發展國際鈾分銷市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斯科僅向 CGN GU 出售湖山天然鈾，以在海外市場（即中國以外的市場）進行轉售。

吾等注意到客戶與 CGN GU 簽訂了天然鈾銷售協議，據此，CGN GU 同意出售而客戶同意購買指定數量的湖山天然鈾產品。天然鈾銷售協議項下的採購數量與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採購數量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然鈾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尚未開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購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 訂約方： CGN GU（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斯科
- 標的事項： CGN GU 將購買及斯科將出售 1.55 百萬磅湖山天然鈾（需受數量調整權的行使調整），而斯科須根據訂明的交付計劃，在 2019 年起的七年內分批交付有關湖山天然鈾。
- 根據數量調整權，CGN GU 可全權決定並透過書面方式，就任何交付年度通知斯科增加或減少最多 10% 的湖山天然鈾交付數量。

交付計劃及數量調整權的影響載於董事會函件「C.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一節。

###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數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湖山天然鈾總採購價為79,316,250美元。假設數量調整權於各交付年度獲悉數行使（即購買量增加或減少10%），湖山天然鈾的最高及最低總採購價則分別為87,247,875美元及71,384,625美元。

CGN GU與斯科訂立總協議前，CGN GU與客戶訂立天然鈾銷售協議，據此，CGN GU同意出售而客戶同意購買指定數量的湖山天然鈾產品。隨後，CGN GU於2016年6月13日與斯科訂立總協議，當中載列斯科向CGN GU供應湖山天然鈾的高層次原則（並無指定購買價及購買數量）。根據總協議，斯科不會委任或准許CGN GU以外的第三方於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銷售湖山天然鈾。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每單位購買價乃根據CGN GU向客戶轉售的價格扣除總協議條款所規定的2.5%固定折扣率（「固定折扣」）而釐定。湖山天然鈾的購買量乃根據天然鈾銷售協議而釐定。根據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所列出的時間表，湖山天然鈾將在2019年起的七年內分批交付。

經查詢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CGN GU及斯科聘請了一位信譽良好的顧問（「顧問」）進行研究，以釐定固定折扣。顧問於提供全球轉讓定價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顧問選擇了交易淨利潤法以評估CGN GU和斯科之間正在審核的交易。顧問選擇經營利潤率為適當的淨利潤指標，用於計算公平交易的利潤。斯科與CGN GU之間的轉讓定價政策將對從斯科出售至CGN GU的鈾進行折讓，然後再向第三方出售。顧問釐定了折扣的公平範圍及折扣的四分位距。鑒

於CGN GU的功能及風險狀況，顧問建議折扣價格應為公平範圍的下四分位數。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固定折扣乃根據上述建議釐定。

固定折扣指天然鈾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毛利率，有關協議屬於轉售／買賣業務。吾等取得CGN GU其他天然鈾轉售／買賣交易的毛利率記錄（其性質與天然鈾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情況相似），並注意到固定折扣高於該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交付及結算條款

CGN GU有權根據交付計劃的限制範圍及數量調整權，釐定（其中包括）每個交付年度內的交付次數及每次交付的數量。就每次交付而言，斯科將於交付日期後14個曆日內發出發票，而CGN GU將於CGN GU及客戶之間的天然鈾銷售協議所指定的到期付款日後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方式向斯科付款。

吾等注意到天然鈾銷售協議項下的交付計劃以及客戶根據天然鈾銷售協議而獲得的數量調整權（與數量調整權相似，即可於每個交付年度增加／減少10%）。因此，上述交付條款有助於CGN GU執行天然鈾銷售協議，而上述結算條款能降低CGN GU的信貸風險。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購買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買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

嘉林資本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關德璋  
謹啟

2019年9月9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至187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至210頁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至222頁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http://www.cgnmc.com))刊登。

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完成收購CGN GU。公眾可於以下鏈接查閱CGN GU的財務資料：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7/ltn20181227531.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7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約為39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無擔保借款

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墊付之未償還無擔保借款約393.8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2,99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86.5百萬美元)。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結餘約為2.5百萬港元，其中約1.5百萬港元為流動負債及約1.0百萬港元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a)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b)借款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或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 經營環境展望

#### 核電市場形勢研判

作為低碳發電的重要來源，核電在全球性深度脫碳行動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縱觀全球各主要核電國家，中國對核電發展的日益重視有目共睹；預計日本對能源的需求將促使核電復甦進程加速；與此同時，法國、韓國等重要核電國家的減核、去核進程不再激進，而是趨於平穩理性；印度、沙特阿拉伯及波蘭等核電新興國家對於核電發展則採取了較為積極的態度。儘管核電在全球的發展不均衡，但不可否認核電在滿足全球增長的能源需求同時，其作為低碳基礎能源的重要地位尚不可替代，相信核電及核燃料產業的未來發展依舊非常穩定。

#### 天然鈾市場形勢研判

結合國際各大機構的分析預測，本公司預計短期內天然鈾市場供應過剩的基本面不會改變。由於各主要天然鈾生產商大幅減產、投資公司進入市場及新一輪天然鈾購銷長期合約的簽署，未來數年的市場供需失衡將有所好轉，市場壓力會隨著庫存消化逐步緩解，天然鈾價格將保持穩定上漲。但由於大量產能閒置，預計上漲幅度將受到壓制。

### 業務發展展望

#### 加強存量資產管理

本公司2019年將繼續參與謝公司經營管理，確保其完成全年的產量及生產成本控制目標並實現其向本集團承諾包銷量的交付。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參與董事會議事、決策來加強對謝公司各項費用開支控制，確保不超出年度支出預算。此外，為促進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2019年本公司將推動謝公司在資源儲量提升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對於Fission公司，本公司將通過其董事會及本公司派出的財務經理參與其決策和日常管理。本集團將重點關注並推動Fission公司為其加拿大薩斯卡徹溫省阿斯帕斯卡盆地西南部的礦產項目制訂明確的中長期開發計劃，並以此作為

本公司未來對其的戰略決策依據。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根據天然鈾的市場情況及其有關預可研報告成果，支持Fission公司對在上述礦產項目識別的Triple R鈾礦就其提取性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

#### *積極開拓貿易業務*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的資本優勢，積極擴大國際貿易業務，大力支持CGN GU開拓市場，並在控制本集團風險水平的同時，提高其貿易量及銷售利潤。

#### *推進優質新項目併購*

為儘早完成哈新鈾礦項目，本公司將在2019年儘快促成正式談判的啟動，同時與哈原工商討加快進度的可行方案和安排。

與此同時，為逐步實現本集團資產壯大的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對全球優質鈾礦項目進行系統性篩選，並對重點潛在項目進行跟蹤，擇機擇優併購。此外，本公司對於鈾伴生礦、天然鈾後續加工等相關產業的投資機會也將保持關注，並視為潛在機會。

#### *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

本公司2019年將繼續優化信息披露，持續提高自願信息披露質量，並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互動。此外，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團隊及提升團隊成員能力，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 *強化內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2019年將繼續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等一系列內控及風險管理工作。此外，本公司將計劃借助外部專業力量對公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評價，以進一步改進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 **5. 近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完成CGN GU的收購(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後)。

CGN GU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全球鈾貿易領域內積累了良好的聲譽。CGN GU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天然鈾，其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主要集中於歐美市場。CGN GU的主要客戶包括歐美核電站擁有人、國際核燃料製造商、國際核燃料貿易商等。

收購CGN GU的代價為8,553,800美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CGN GU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遭到任何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廣核集團公司 <small>(附註2·3·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467,887,558 (L)	67.69%
中廣核鈾業 <small>(附註2·4及6)</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288,695,652 (L)	64.97%
中國鈾業 <small>(附註4及7)</small>	實益擁有人	4,288,695,652 (L)	64.97%
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9,400,000 (L)	9.99%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郭廣昌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海南海鋼集團有限公司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small>(附註8)</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659,400,000 (L)	9.99%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中廣核集團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的全部股本權益，而中廣核鈾業持有中國鈾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集團公司及中廣核鈾業各自被視為擁有中國鈾業所持的權益。
3. 中廣核集團公司亦於其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79,191,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好倉包括(i)中國鈾業持有的4,278,695,652股股份；及(ii)一名第三方抵押的1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5.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殷雄先生亦是中廣核集團公司的僱員。
6.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及殷雄先生亦是中廣核鈾業的董事；而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及陳德邵先生則是中廣核鈾業的僱員。
7.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德邵先生亦是中國鈾業的董事。
8. 根據郭廣昌及海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國資委」）提供的資料，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是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鑫茂」）的唯一股東，而香港鑫茂為659,4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海南礦業由海南海鋼集團有限公司（「海南海鋼」）持有35%及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持有54%（包括復星高科技直接持有的18%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持有的36%）。海南海鋼由海南國資委全資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71.55%，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郭廣昌持有64.45%。

因此，海南礦業、海南海鋼、海南國資委、復星產業、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郭廣昌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鑫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曉衛女士，彼持有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貿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或物業抵押，以取代先前35,000,000股抵押股份；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鈾業發展就收購CGN GU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11月16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新銷售框架協議；
- (b)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c)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 (d) 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f)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 (g) 總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2頁；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函件；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l)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m) 本通函；及
- (n)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與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促使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促使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以及行使或促使行使該協議之數量調整權,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19年9月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港灣道26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華潤大廈
Cayman Islands	19樓1903室

附註：

1.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可使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及有關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